SEP03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303850 日期：2024年9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家和材料科学家，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或豁免工作要求将是有益的。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随后予以驳回。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足以 warrant 发回重审的错误。例如，审理主任认定“ 该动议满足了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监管要求 ”。然而该动议最终被驳回。如果重新开案动议获准，诉讼应予重新开案。8 C.F.R. § 103.5(a)(4)。因此，从该表述中不清楚审理主任是打算准予还是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澄清该问题。

此外，该决定似乎混淆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对复议动议的分析评估了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新证据。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而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103.5(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证据不应与复议动议相关联而予以审查。本办公室将此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并就否决理由提供准确和充分的解释，以便申请人能更充分地理解审理主任的关切。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